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公司《关于向银行申请保函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13）和《关于向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14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造成公告部分文字有误，现对以下公告内容予以公正，具体有关更正事项如下：

《关于向银行申请保函授信的公告》更正前：

一、本次向银行申请保函授信的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解决信誉良好且资金紧张的客户付款问题，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以买方、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，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，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。根据业务开展情况，公司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，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，担保额度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向银行申请保函授信的公告》更正后：

一、本次向银行申请保函授信的基本情况

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万人民币的保函授信额度，担保方式为100%保证金作质押担保，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。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投标保函、履约保函、预付款保函、尾款保函等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向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》更正前：

一、本次向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基本情况

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万人民币的保函授信额度，担保方式为100%保证金作质押担保，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。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投标保函、履约保函、预付款保函、尾款保函等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向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》更正后：

一、本次向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解决信誉良好且资金紧张的客户付款问题，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以买方、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，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，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。根据业务开展情况，公司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，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，担保额度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对于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更正后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保函授信的公告》（更新后）和《关于向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》（更新后）参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2日